

##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辉国际”）因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及利息的资金需要，2019年5月15日与冯建华女士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劲辉国际将其持有的71,584,3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冯建华女士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转让”）。本次协议转让的详细情况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安排，经劲辉国际及冯建华女士双方协商，于2019年5月24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对未来12个月内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进行具体约定。《补充协议》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劲辉国际与冯建华女士双方同意，就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“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，股份受让方向股份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”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5日内，冯建华女士向劲辉国际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3,000万元；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，冯建华女士向劲辉国际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10,000万元；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，冯建华女士向劲辉国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76,878,627元。

第二条 《补充协议》为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《补充协议》未予变更之相关事宜，仍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执行；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与《补充协议》不一致之处，以《补充协议》为准。

第三条 《补充协议》经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对于任何一方违反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法律义务的，守约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以上《补充协议》仅为对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相关条款的补充约定，不存在变更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已有内容，或者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已有内容不一致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各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